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知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強制收購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之通知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88(1)條(「公司法」))

繼由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以自願性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
收購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致：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餘下要約股東」)

詞彙

本通知所用但尚未定義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最後截止公佈或更新公佈(定義見下文)或公司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性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最後截止公佈**」)；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收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更新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175,230,265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於最後截止公佈日期要約股份的約95.3%。

強制收購之通知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的規定，要約人(為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擬以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1.0港元)(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強制收購代價**」)強制收購於本通知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強制收購**」)；及
- (b) 除非任何餘下要約股東於本通知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且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完成日期**」)或前後收購全部餘下要約股份。

餘下要約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收購，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所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公司(表格)規則(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指定的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表格載於本通知附錄一。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載於本通知附錄二，僅供參考。本通知不得解釋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餘下要約股東如欲行使公司法第88條或其他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應取得公司法的全文副本及／或立即尋求獲授權執行開曼群島法律的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過戶及結算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促使寄發強制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收購支票**」)。

根據公司法，要約人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而非餘下要約股東)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總額，而本公司須就餘下要約股東的利益以信託形式將款項存入獨立銀行賬戶(「**賬戶**」)。應付未能取得聯絡之餘下要約股東的款項(見下文)以及任何退還或未領取的匯款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內存放於賬戶中(不計利息)，其後該等款項將被沒收並歸還予要約人。餘下要約股東其後如欲自要約人收取有關強制收購的任何款項，應於適用的時限內聯絡要約人。

餘下要約股東須按代價金額的0.1%比率繳付因轉讓餘下要約股份予要約人所產生的賣方從價香港印花稅，該金額將從應支付予餘下要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於完成日期，要約人擬就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簽立合併轉讓表格及出售票據，以蓋章轉讓表格及出售票據並代表餘下要約股東繳付所需的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強制收購支票郵寄至餘下要約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餘下要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的地址)。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東名冊將於轉讓文件蓋章後更新，以反映強制收購，而要約人將被登記為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自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與餘下要約股份有關的股票將被註銷，並將不再是所有權的表面憑證。

未能取得聯絡的餘下要約股東

匯款不得寄發予未能取得聯絡的餘下要約股東。倘出現以下情況，餘下要約股東將被視為未能取得聯絡：(i)餘下要約股東在股東名冊中並無註冊地址；或(ii)本公司最近以支票給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連續兩次(a)已寄發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但因未能派遞而退回或未有兌現，或(b)因早前一次股息或分派支票未能派遞而退回而未有發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未有就此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有效申索，或(iii)本通知已寄發予該名餘下要約股東，但因未能派遞而退回。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附註

所有將由餘下要約股東交付的或將向餘下要約股東發送的通訊、通知、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單據，在由餘下要約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向餘下要約股東(或其指定代理)發送時所產生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因此產生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及一切據此進行的餘下要約股份轉讓，均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

附錄一

公司(表格)規則(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指定的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表格

公司法
(經修訂)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知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88(1)條)

有關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以下稱「轉讓人公司」)之事宜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以下稱「承讓人公司」)之通知

致:(持異議股東的名稱及地址)

鑒於承讓人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轉讓人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全體持有人作出要約,以及鑒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作出要約後起計四個月內之日期),該要約獲上述普通股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

現因此承讓人公司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88(1)條,謹此知會閣下,其有意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並務請進一步垂注,除非閣下於本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根據計劃或合約條款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中持有之普通股,而無異議股東之股份則根據計劃或合約條款過戶予承讓人公司。

已簽署

董事

李誠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錄二

公司法 (經修訂) 第88條

88.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 (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 (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 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欲收購該人士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異議股東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根據計劃或合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而無異議股東之股份則根據計劃或合約條款過戶予承讓人公司。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知，而法院並無在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 (倘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 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知副本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該人士的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公司法 (經修訂) 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